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7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預告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3
發展	廢止臺北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 起生效·····	27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陳翠薰等 5 戶 9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28
	公示送達邱雪梨等 13 戶 16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29
	公示送達黃莞婷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30
	公示送達溫忠憬等 2 戶 2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31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 106 年 3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384800 號函黃健 發展 君等 2 人·····	32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532754502 號函蔡文 傑君·····	33
	公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48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	34
	公告核定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54 地號等 13 筆土 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含釐正圖冊)案計畫書圖·····	37
社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2889800 號函予台北市台灣環境解說協會·····	38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2889500 號函予台北市希望種子協會·····	38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呂志強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39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鍾舜堯等 4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42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李文貴源等 12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43
環保	公告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 者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並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實施·····	46
	公告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 可及稽查管制計畫並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47
交通	公告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6 年第 1 期社員牌照核發作業·····	48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平面停車場暫停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	5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吳明威先生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及 地址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	51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企字第 106322680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d.taipei.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中區辦公室：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傳真：02-27771029；電子信箱：peichun@udd.taipei.gov.tw；電話：02-27772186 轉 2510；聯絡人：廖珮君。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壹、立法沿革**

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為因應社會住宅出租之需要，對其出租相關事項須予以規範，爰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府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三二八四一〇〇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4 年 12 月 31 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四六八一五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貳、修正理由及重點

住宅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 106 年 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本市人口年齡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且住宅類型以屋齡 30 年以上，總樓層數四至五層之公寓為主，不利於高齡人口居住。另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活化使用，本市計畫辦理以房養老包租代管，高齡人口將自有房屋交由政府包租代管，以換租公共住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依據 105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第 6 次大會」會議紀錄裁示三：「有關本府明年度約有 3 至 4 處公宅完工，可考慮提出 10% 的戶數，讓符合一般住戶申請條件之青年，得免抽籤，以提出社會回饋提案的方式並透過之機制獲得入住機會的建議，請都發局整體思考評估。」，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本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開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為彰顯本市保障多元家庭權益的實質措施，104 年 11 月 26 日、105 年 1 月 2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暨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請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綜上所述，為配合本府政策變更及尊重性別多元文化精神及其他配合住宅法修正事項，爰為本次修正。本辦法共二十二條，本次修正十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家庭成員範圍。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人口數計算範圍、社會住宅規範應符合之人口數及其計算範圍之例外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住宅法修正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名詞。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申租公共住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辦理公共住宅出租之方式。
- 八、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租金及管理維護費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訂定分級收費方式。
- 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配合住宅法修正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名詞。
- 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承租人死亡之處理方式。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 十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以房養老包租代管換租公共住宅，得排除本辦法部分規定。

參、員額及經費預估

為推動本市住宅政策，「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於一百零一年度改設為「臺北市住宅基金」；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進行組織調整，增加住宅相關業務人力。本辦法修正後之業務執行，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執行本辦法授權之相關工作，其業務量將隨社會住宅之數量增加而增加。

為因應增加之出租業務，本府計畫成立「臺北市住宅處」及「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宅管理公司）。「臺北市住宅處」相關組織法規—「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及「臺北市住宅處組織規程」訂定案均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第一八三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將「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送請市議會審議，俟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函復後，再將「臺北市住宅處組織規程」併同辦理法規發布作業。本府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研擬制定「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送請市議會審議，俾推動成立「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俟公宅管理公司成立後，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將委託公宅管理公司經營管理，辦理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費由「臺北市住宅基金」支應。

「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名稱：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一、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五</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法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民間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適用本辦法之規</u>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u>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得之社會住宅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出租國民住宅轉型之社會住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一、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 二、本辦法係規定自然人（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第六款「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係以非整批方式取得社會住宅，考量以上開方式取得之社會住宅將分散各地，且內政部刻正研擬「租屋服務事業獎勵及認定辦法」，並擬定「一零六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據以執行包租代管相關事宜，故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興辦性質與其他興辦方式有別，故依據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一、新建。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三、接受捐贈。四、購買建築物。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民間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以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方式，承租及代為管理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四、住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檢具申請書、興辦事業計畫及有關文件，向興辦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對申請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關審查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以合議制方式辦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核准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興辦應備文件、審查事項、核准、撤銷或廢止核准、事業計畫之內容、變更原核定目的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住宅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政府已辦理之出租國民住宅，其承租資格、辦理程序等相關事項，得依原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該出租國民住宅轉型為社會住宅或完成出、標售為止；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內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標售、標租作業，得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完成標售為止。」。
第四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者。 四、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	第四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二、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者。 四、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十屆第三次暨第四次會議決議，建請本府將同性伴侶納入本辦法。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將同性伴侶納入家庭成員計算，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六、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七、無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情事。 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	營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五、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 六、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七、無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情事。 本府就符合前項所訂資格條件者，得審酌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或<u>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u>（以下簡稱<u>同性伴侶</u>）、<u>戶籍內申請人或同性伴侶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或同性伴侶</u>，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納入人口數計算範圍者。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不動產價	人之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之必要性等因素，擇定承租之優先順序及比例，並公告之。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u>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u>，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三項規定，納入人口數計算範圍者。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公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公同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第五條 前條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必要時，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第五條 前條自有住宅及不動產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必要時，都發局得列冊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得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人員：	第六條 本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得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得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下列人員：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十屆第三次暨第四次會議決議，建請本府將同性伴侶納入本辦法，故配合同性伴侶納入家庭成員範圍，修正人口數計算範圍，爰修正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配偶或同性伴侶</u>。 二、<u>本人或同性伴侶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或同性伴侶</u>。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u>或同性伴侶</u>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承租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臺北市住宅審議會得個案審定應符合之人口數及其計算範圍，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承租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二、因應本市公共住宅青年創新計畫，提供10%公共住宅戶數由青年提案經審查評鑑通過者，即可入住公宅。考量上開計畫得以個人或團體方式提案，其公共住宅居住單元規定人口數、入住人口數之計算方式與一般申請者有別，因此授權臺北市住宅審議會專案審定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三、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臺北市府 104 年 6 月 10 日府人管字第 10412852700 號函發布，因應住宅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未來「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將更名為「臺北市住宅審議會」，故刻正辦理廢止「臺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訂定「臺北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等法制作業。
第七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 四、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經濟或社	第七條 社會住宅之出租應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應符合人口數、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各項資格條件。 四、供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具特殊情形	住宅法所稱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修正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弱勢者</u>承租之戶數。 五、申請人應檢附之各種文件。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八、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於都發局網站公告。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一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請都發局辦理公告。	<u>或身分者</u>承租之戶數。 五、申請人應檢附之各種文件。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八、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張貼公告，並於都發局網站公告。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一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請都發局辦理公告。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u>或同性伴侶證明文件</u>。 三、符合第四條規定之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依據本府民政局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533709801 號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做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另各地方政府逐步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惟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明文件。 申請承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戶數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承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戶數者，應另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	證明方式尚無統一性作法，故申租社會住宅時，應提出同性伴侶證明文件（形式得為提供公函、同性伴侶政或其他經各地方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九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	第九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變造情事。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都發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變造情事。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都發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都發局得視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前條事項。	第十條 都發局得視需要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委託其興辦人或經營管理者辦理前條事項。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為 <u>原則</u>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抽籤出租，而未完成出租者，再行辦理出租時，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辦理出租，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為 <u>之</u>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抽籤出租，而未完成出租者，再行辦理出租時，得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出租方式，報請都發局核定後辦理。	一、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故住宅法並未規定社會住宅辦理出租僅限以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二、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辦理出租，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惟本府公共住宅 20% 戶數提供予身障、老人、單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由本府社會局採評點制辦理，於評點分數一致時始辦理抽籤。另社會住宅因承租人租期屆滿、提前終止租約致空戶情況發生，為加速社會住宅申租等候戶候補入住公宅速度，前開情形免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未來配合政策需要或專案，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收取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應 <u>斟酌</u> 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 <u>所得狀況</u> 酌予訂定，且二者合計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收取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應 <u>依據</u> 承租人合理負擔能力酌予訂定，且二者合計不得逾市場租金水準。 前項市場租金水準應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	配合本法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基準，並定期檢討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者。第一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採分級收費方式，並得每三年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	務者。第一項租金及管理維護費得採分級收費方式，並得每三年參照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	
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之訂定，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第十三條 社會住宅之租金及管理維護費之訂定，應報請本府核定。調整時，亦同。	未修正。
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辦理出租時，應通知社會住宅之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進住。 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未能依限簽約者，得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期簽約，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簽約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者，不在	第十四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辦理出租時，應通知社會住宅之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雙方應簽訂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後通知承租人進住。 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未能依限簽約者，得申請延期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期簽約，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簽約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但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者，不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限。 承租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第一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各負擔二分之一。 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逕予扣抵。	此限。 承租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其承租權失其效力。 第一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與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各負擔二分之一。 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承租期間未滿一年即終止租約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經營管理者並得自保證金逕予扣抵。	
第十五條 前條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但本府興辦非位於本市之社會住宅之承租人，設籍於其承租之社會住宅者，申請續租時不受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前條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但本府興辦非位於本市之社會住宅之承租人，設籍於其承租之社會住宅者，申請續租時不受第四條第一項	住宅法所稱之「具特殊情形或身分」，修正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爰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u>但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得延長為十二年。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報經本府核定後，得延長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並應將租金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居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u>但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u>，得延長為十二年。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報經本府核定後，得延長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並應將租金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居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止： 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u>同性伴侶、或承租人及同性伴侶之直系親屬</u>。	第十六條 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賃期限止： 一、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十屆第三次暨第四次會議決議，建請本府將同性伴侶納入本辦法，故配合同性伴侶納入家庭成員範圍，修正承租人死亡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u>前項第一款同性伴侶之權利不因承租人死亡致同性伴侶註記遭刪除而受影響。</u>	時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第十七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承租人不得拒絕。 <u>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u>	第十七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得要求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並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及核對承租人身分，承租人不得拒絕。 前項規定及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	一、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 二、住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三、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承租人因前項情形由經營管理者收回住宅，續因緊急事件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營管理者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七條公告事項。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託經營管理之社會住宅，本府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七條公告事項。	一、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 二、住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得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非營利私法人得租用公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
第十九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製報表，報都發局備查。	第十九條 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應每半年編製報表，報都發局備查。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提供年長者以持有本市不動	第二十條 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因配合老舊住宅更新改建或協助本市重大災害災民安置，經本府專案核准供安置使用	本市人口年齡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與六都比較，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為六都最高。本市以4、5 層樓公寓，屋齡 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產換租，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u> ，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年以上住宅為主，不利於高齡人口居住，且 30 年以上高齡住宅佔低度利用住宅比例超過 50%，顯示本市面臨雙老課題。為妥善利用民間空餘屋資源，提供長者適宜的居住環境，本市鼓勵持有自有不動產之年長者參與包租代管計畫換租智慧公共住宅，藉此加速老舊住宅更新修繕，遂明定其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34410 號

廢止「臺北市老屋健檢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局長 林 洲 民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631202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陳翠薰等 5 戶 9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陳翠薰等 5 戶 9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陳翠薰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樓
2	王郁臻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樓
3	黃麗文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4	邱柏豪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5	黃夢龍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6	黃李月娥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7	黃奕舜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8	黃奕民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9	黃愛伶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

臺北市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631189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邱雪梨等 13 戶 16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邱雪梨等 13 戶 16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76 期

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邱雪梨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2	楊竣凱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3	陳怡潔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4	蔡玉華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5	陶永霖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6	王螢霖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7	陳正義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8	利威德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9	楊啓瑞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0	楊侑真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1	洪銜澤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2	華義明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3	洪文彬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4	許心惠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5	張聖藝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16	張鴻章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4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臺北市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631202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黃莞婷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黃莞婷 1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6 鄰環河北路○段○號，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631189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溫忠憬等 2 戶 2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溫忠憬等 2 戶 2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取。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溫忠憬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 4 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2	周永中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里 4 鄰哈密街○巷○弄○號○樓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305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630384800 號函黃健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4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駁回璞賢建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37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76 期

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林可睿，電話：2781-5696#308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駁回璞賢建設股份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37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黃健	110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巷○號○樓之○
侯勝炯	10647	臺北市古亭區古亭里 4 鄰羅斯福路 3 段○號○樓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068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3 月 7 日府都新字第 10532754502 號函蔡文傑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11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蔡文傑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沛蕎，電話：2781-5696#3055，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葉堯
電話：2781-5696#3079
傳真：2781-057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702200 號

主 旨：檢送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48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敦開字第 10603290002 號函、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復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三、旨揭公告張貼地點為本府公告欄、內湖區公所公告欄、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日期自 10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計 30 日，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四、另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案由及說明三張貼公告地點刊登本府公報，並將旨揭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請公所代轉）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 1 份，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機要組、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4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
土地改良物拆遷公告

主 旨：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 4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應
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公告。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至 106 年 5 月 11 日止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內湖區公所公告欄、石潭里辦公室公告欄

三、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範圍：

門牌號碼：成功路 2 段 115 巷 1 弄 2 號、成功路 2 段 115 巷 1 弄 4 號、成功路 2 段 115 巷 1 弄 6 號等共計 3 戶。

四、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為預定公告拆遷日。(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實施者：敦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6305282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5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含釐正圖冊）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止。
- 二、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含釐正圖冊案）範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54 地號等 13 筆土地。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632891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2889800 號函予台北市台灣環境解說協會。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台北市台灣環境解說協會地址，經查該會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未依法辦理改選，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自即日起予以「解散」處分，並註銷該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因遭郵局以原址查無此單位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許 立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632891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2889500 號函予台北市希望種子協會。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台北市希望種子協會地址，經查該會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未依法辦理改選，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自即日起予以「解散」處分，並註銷該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因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許 立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2372300 號

-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6300665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呂志強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楊 鴻 正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大 安 分 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呂志強	56 年	A12382****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864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	陳瑞	46 年	A2209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5D22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3	張燕頻	61 年	C2203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463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4	胡美玲	55 年	C2204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68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5	蘇盟欽	66 年	F124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801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6	戴宗泰	69 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857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7	游建勳	44 年	G1012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508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8	盧進寧	59 年	J1212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F10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9	盧筱芳	66 年	N2230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81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0	謝富男	58 年	Q12105****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1466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1	陳素惠	53 年	S22015****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9382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2	賈映球	45 年	V1204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5E21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3	陽富月	55 年	V2200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A08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4	李疊斌	58 年	W1002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D29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5	陳明輝	61 年	Y1201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909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3066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一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 10630053100 號

主 旨：公示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鍾舜堯等 4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 進 宗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鍾舜堯	49 年	T12121****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U160715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2	林家豐	44 年	Q10104****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V025006 號 等計 1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3	陳彥?	80 年	A12552****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00QQ531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4	許閔傑	59 年	A12360****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 AFU876976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文山一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303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0631111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李文貴源等 12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

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 素 菱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組長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文貴	49	A12271*****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39972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2	郭益忠	52	A12275*****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38342 號等 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3	鄒國銘	59	A1231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4443 號等 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7467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5	居麗莉	55	A22244*****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39971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陳真平	41	D10124*****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39963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7	王煥圭	26	F1017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39822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畢富華	56	F1220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5325 號等 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黃永安	55	N1227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58080 號等 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0	丁榮慶	52	P12155*****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6152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1	戴瑋馨	67	R2209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ID143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2	林永民	61	S1217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58082 號等 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 106318003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實施。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20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包含：

- (一) 查核輔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
- (二) 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之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作業，提升資源回收基金之稽徵成效並辦理查獲短漏申報金額之稽催管控作業。
- (三) 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 (四) 其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相關重大政策之推動及稽查等。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資源循環管理科：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756。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 106318126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6 年度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包括：（一）固定污染源資料庫更新及維護作業；（二）固定污染源擴充列管及污染物調查作業；（三）協助固定污染源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及查核作業；（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及定期檢測資料審查及查核作業；（五）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維護管理及功能查核作業；（六）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審查作業；（七）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及查核作業；（八）固定污染源空污防制宣導及推廣；（九）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及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十）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減量輔導及改善追蹤作業；（十一）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及空氣品質惡化防制作業等，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45）。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6305379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6 年第 1 期社員牌照核發作業。

依 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止（例假日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臺北市者。

（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

（三）領有有效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臺北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但尚未領證者。

三、受理申請地點：委託或親自前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辦理。

四、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審核後發還）。

五、核發牌照數量：依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註銷之牌照名額統計，106 年第 1 期可核發牌照名額共計 63 名。

六、抽籤作業

(一) 公開抽籤

1、時間：10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2、地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4 樓一般運輸科旁會議室。

3、抽籤方式：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人員代表抽籤。

(二) 進行抽籤作業時，併請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各推派代表 1 人至現場監督，以示抽籤作業之公開、公平、公正。

七、中籤之駕駛人名單，於公開抽籤後 1 週內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pto.taipei.gov.tw/>），並以掛號公文通知；中籤之駕駛人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發文日起 3 個月內，應自行選擇加入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入社登記及完成請領牌照程序。

八、車齡限制

(一) 社員應自備車輛，並以 1 輛為限，車齡不得超過 4 年。

(二) 原為自請退社之社員，於 6 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車齡不得超過 5 年。

(三) 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登記而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 5 年。

九、未依規定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市長 柯 文 哲

交通局局长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27590666分機6325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92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9 日 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 14 時止暫時停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45700 號），惠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45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9 日 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 14 時止暫時停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配合本市信義區公所 106 年土石流避難疏散演習計畫，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9 日 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 14 時止暫時停止營運，禁止車輛停放。

處長 張 滋 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6307469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吳明威先生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變更後名稱：中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 巷 5 號 6 樓) 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 (105) 北市估字第 000227 號開業證書 (印製編號 000694) 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